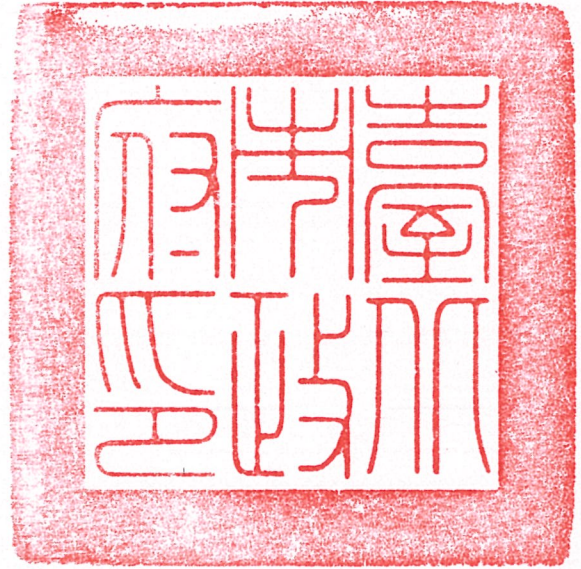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143016187號

附件：公告稿、公告總說明、公告逐點說明



主旨：公告「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品項及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
、行政法人及公立學校：指於前揭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及民間業者。
- (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指前揭機關轄下場館，委託民間業者對外營運且販賣餐飲服務者。
- (三)私立學校：指於前揭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及民間業者。

- 二、前點所稱一次性餐具係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製成之各類材質盛裝容器及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但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陳列貨架供選購者。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時，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品項為餐盒、碗、筷子及湯匙。
- 三、第一點所定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時，每件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元，並應與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分別計價。

市長蔣萬安

「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類別及收費標準」

公告總說明

臺北市自一〇五年四月起，採「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迄今市政大樓紙容器及塑膠容器減量率分別為八十二%及六十六%，成效良好。一〇九年起，為持續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量，漸進式改變民眾消費習慣，北市府六十六處可外帶消費之委外場館陸續執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工作，以價制量，也獲得不錯的成果。為進一步減少民眾對於一次性餐具的需求及使用，以現行之環境部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及北市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工作為基礎，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授權，訂定本公告，全文共三點。

「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類別及收費標準」

公告逐點說明

公告內容	說明
公告臺北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品項及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	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	本公告之授權依據。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之公私場所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行政法人及公立學校：指於前揭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及民間業者。 （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指前揭機關轄下場館，委託民間業者對外營運且販賣餐飲服務者。 （三）私立學校：指於前揭場所內，	第一項明定本公告管制之公私場所類別。

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及民間業者。	
二、前點所稱一次性餐具係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製成之各類材質盛裝容器及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但不包括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陳列貨架供選購者。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時，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品項為餐盒、碗、筷子及湯匙。	一、「源頭減廢」已是國際趨勢，「無痕飲食」亦是環保潮流，希望由政府帶頭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逐步把源頭減量概念、禁用政策推廣到各行業、各領域，深化到市民生活中，營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二、第二項明定本公告管制一次性餐具定義及收費品項。
三、第一點所定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提供一次性餐具時，每件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元，並應與消費者購買之商品分別計價。	一、本自治條例強制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由業者依其各項成本自行評估一次性餐具售價，無涉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且此規定係為減少一次性餐具消耗量，進而降低環境污染，以維環境永續發展。 二、消費者需付費購買一次性餐具，以價制量進而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環境污染，以符合社會公益。 三、第三項明定各類一次性餐具之收費標準。